

#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6〕141号

---

##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教职工“扶危救难”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惠州学院教职工“扶危救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32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16年7月10日

# 惠州学院教职工“扶危救难”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帮助我校教职工解决因重病、意外、灾害所造成的经济困难，弘扬一人有难众人帮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增强广大教职工的集体认同感和归属感，促进校园和谐发展，我校决定设立“惠州学院教职工‘扶危救难’资金”（下称“资金”），为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有效监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管委会”），负责学校教职工扶危救难相关工作。管委会由9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由校工会主席兼任；委员从校工会、校办、人事处、财务处、后勤基建处及“双代会”代表中推荐产生。

第三条 资金来源：

- （一）学校拨款：每年拨付壹拾万元（人民币，下同）；
- （二）校工会经费拨款：每年拨付伍万元；
- （三）社会人员、校友捐赠；
- （四）其他合法来源。

第四条 资助对象：

因患重大疾病（详见“惠州学院教职工‘扶危救难’资金”资助的重大疾病类别）个人支付了巨额医疗费或遭遇意外事故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职工（含在编离退休教职工和在职非编教职员工，下同）。

不属于本办法资助范围的情况：

（一）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伤残：如自虐、自残、自杀、整容及各类违法违纪违规等。

（二）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停止资助并追回已发放的资助款，且对其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

（三）若遭遇意外事故，已获取足额赔偿或保险理赔的。

**第五条 资金的管理：**

（一）遵循救急救难、规范管理、实事求是、严格标准、公开公正、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管理原则。

（二）资金在学校财务处设立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三）管委会负责按学校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保障资金的合理使用，审议困难教职工的资助申请。

（四）校工会办公室负责资金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是资金的收缴与发放，于每年12月受理困难教职工的资助申请。

**第六条 申报审批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教职工向本人所在分工会提交以下材料：《惠州学院教职工“扶危救难”资金资助申请表》，以及医院病情证明或遭遇意外事故的相关材料（原件）、含自费部分的缴费发票（原件或复印件）等。经分工会讨论同意后报送校工会办公室。

（二）经管委会集体审议。

（三）经工会主席审批后公示。

## 第七条 资助金额标准

(一) 分为五个等级：一级为壹万元；二级为伍仟元；三级为叁仟元；四级为贰仟元；五级为壹仟元。资金全年用于资助总额不得超过当年总收入的 80%。

(二) 原则上资金给予教职工的资助每年只限一次。教职工如已接受本资金资助后其家庭仍不能得到基本生活保障的，管委会将根据资金总额情况作出特殊资助的决定。

##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法规相抵触时，按照上级法规执行。

(二)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三) 本办法解释权属校工会。

附件：惠州学院教职工“扶危救难”资金资助的重大疾病类别

## 附件

### 惠州学院教职工“扶危救难”资金资助的重大疾病类别 (参照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列举的重大疾病类别)

|                       |                      |
|-----------------------|----------------------|
| 1、恶性肿瘤                | 2、急性心肌梗塞             |
| 3、脑中风后遗症              |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 5、冠状动脉搭桥术(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6、终末期肾病(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 |
| 7、多个肢体缺失              |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 9、良性脑肿瘤               |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12、深度昏迷              |
| 13、双耳失聪               | 14、双目失明              |
| 15、瘫痪                 | 16、心脏瓣膜手术            |
| 17、严重阿尔兹海默病           | 18、严重脑损伤             |
| 19、严重帕金森病             | 20、严重Ⅲ度烧伤            |
| 21、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22、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 23、语言能力丧失             |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 25、主动脉手术              | 26、严重的多发性硬化          |
| 27、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 28、严重重症肌无力           |
| 29、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衰竭  | 30、终末期肺病             |